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04年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18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18樓禮堂

主席：蔡副署長淑鈴

紀錄：林沁玫

出席代表：

侯代表彩鳳	陳順來代	童代表瑞龍	柯成國代
陳代表幸敏	陳幸敏	陳代表石池	黃雪玲代
吳代表志雄	陳瑞瑛代	張代表德明	王聖賢代
郭代表宗正	請假	施代表壽全	林富滿代
謝代表文輝	請假	翁代表文能	潘延健代
黃代表遵誠	黃遵誠	郭代表守仁	郭守仁
鄒代表繼群	請假	邱代表仲慶	王敏容代
李代表允文	李允文	鍾代表飲文	請假
洪代表政武	洪政武	高代表瑞和	請假
張代表克士	張克士	林代表慧玲	林慧玲
羅代表永達	羅永達	黃代表啟宗	唐宏生代
謝代表景祥	請假	陳代表威仁	蘇美惠代
龍代表應達	請假	劉代表淑芬	劉淑芬
謝代表武吉	謝武吉	張代表嘉訓	請假
趙代表有誠	趙有誠	陳代表宗獻	請假
黃代表忠智	黃忠智	龐代表一鳴	龐一鳴
周代表思源	周思源	梁代表淑政	梁淑政
吳代表文正	吳文正	謝代表天仁	謝天仁
陳代表誠仁	陳誠仁	林代表昭吟	請假
張代表國寬	張國寬	吳代表肖琪	請假
吳代表鏘亮	吳鏘亮	王代表榮濱	王榮濱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

周雯雯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魏璽倫	邱臻麗	
台灣醫院協會	王秀貞	林佩菽	楊智涵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春樺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梁淑媛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全國聯合會	請假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全國聯合會	宋佳玲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洪鈺婷		
中華民國關節重建醫學會	古鳴洲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			
本署臺北業務組	許寶華		
本署北區業務組	林麗雪		
本署中區業務組	蔡瓊玉		
本署南區業務組	朱秀芳		
本署高屏業務組	彭錦環		
本署東區業務組	羅亦珍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蔡文全	曾玟富	詹淑存
本署資訊組	姜義國		
本署企劃組	何恭政		
本署醫務管理組	李純馥	張溫溫	劉林義
	張美玲	洪于淇	劉立麗
	甯素珠	楊秀文	李宜珊
	黃奕瑄	林蘭	鄭正義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本會 104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三、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會 104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二)案由：醫院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

1. 報告內容洽悉。
2. 有關地區醫院反映核減率較高部份，請本署相關單位(含各分區業務組)瞭解並妥為處理。

(三)案由：104 年第 2 季醫院總額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醫院總額 104 年第 2 季點值確認如下表，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點值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區
104Q2	浮動點值	0.8979	0.9341	0.9236	0.8694	0.9249	0.8829	0.9054
	平均點值	0.9398	0.9530	0.9531	0.9280	0.9522	0.9309	0.9438

(四)案由：105 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之保障措施案。

決定：

1. 105 年醫院總額一般服務之保障措施重點如下，詳如附件 1：
 - (1) 藥費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辦理，門住診之藥事服務費、門診手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提供之急診醫療服務點數、住院之手術費與麻醉費、門住診之血品處理費保障每點一元。

(2) 本署公告之「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其中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第三點分區認定原則乙項，因涉及各分區管理，請各分區考量轄區預算及特性，於 105 年 1 月底前提供修正意見及符合認定原則之醫院名單。

2. 將依行政程序，報衛生福利部核備後實施。

(五) 案由：105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醫院部門研商會議」召開會議時程報告。

決定：105 年醫院總額部門研商議事會議召開會議時程為 3 月 2 日、5 月 25 日、8 月 24 日、11 月 23 日與 12 月 7 日。

(六) 案由：本署導入 ICD-10-CM/PCS 準備工作進度報告。

決定：

1. 因應 ICD-10 導入，有關跨越年度及執行初期之檢核，本署將以輔導為原則。
2. 有關領有重大傷病卡並自行取消重大傷病資格者，醫院於申報費用時因不知情而仍申報為重大傷病之案件將從寬認定。

(七)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簡稱「品保方案專業指標」)乙案。

決定：本案洽悉，另委員所提降血壓藥物 C02KX 藥理分類修正、門診注射劑使用率指標中類風濕性關節炎使用藥物之 ATC 碼修正及人工膝關節置換手術後九十日以內置換物深部感染率指標之計算公式，請確認係 3 個月或 90 天之建議，同意由業務單位確認後修正。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人工關節植入物收載欄位建置，擬由申報作業收載。

結論：有關人工關節植入物收載案，原則同意逐步實施，除先建置由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上傳外，並比照檢驗檢查上傳給予獎勵，目標於明年下半年全面導入。

(二)案由：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草案)。

結論：

1. 施行區域：105 年度預定施行鄉鎮，計 118 個(基層診所 86 個，醫院 32 個)，較 104 年減少 3 個鄉鎮(新增卑南鄉，刪除：吉安鄉、雲林縣莿桐鄉、屏東縣佳冬鄉、臺東縣長濱鄉)。
2. 105 年度施行區域，採分級支付。
3. 巡迴醫療服務計畫修訂重點：
 - (1)申請參與巡迴服務計畫之醫師但不具專科醫師資格者，各分區業務組審查同意，得執行巡迴服務計畫。
 - (2)巡迴點之申請，限於申請時未有醫師開業之村、里為原則(特殊情形由院所向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且詳述理由，本署分區業務組視當地民眾需求審查認定)。
 - (3)同一巡迴地點，同一時段，以支付一位醫事人員(醫師、護理人員及藥師各一名)的費用為原則。

(4)巡迴點休診次數累計每季達該巡迴點原申請總次數之四分之一，則終止執行該巡迴點服務。

五、臨時提案

案由：105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修訂草案

結論：本案修正通過，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2。

六、與會人員與議題相關之發言摘要，如附件 3。

七、散會(下午 5 時 5 分)。